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黎坤城，男，1993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11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2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坤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刑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应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8870.45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终1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黎坤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（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：2022年11月8日，届满日期：2024年11月7日）。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黎坤城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核分2243.5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870.45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870.45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黎坤城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黎坤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